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

南影学字〔2025〕50号

关于开展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4-2025 学年 校内综合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全面提升综合素质，根据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4-2025 学年校内综合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现将本年度校内综合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对象

我校 2023 级、2024 级全日制在校专科生（不含休学、保留学籍、退学及受到纪律处分期间的学生）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
3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业成绩优良；
4. 积极参与学校及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 严格按照《实施方案》中对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设定的学业成绩、综合素质测评等具体标准执行（详见附件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4-2025 学年校内综合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》）。

2. 原则上评选了 2024-2025 学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参予本次评选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（2025 年 11 月 11 日-2025 年 11 月 13 日）

符合条件的学生需如实填写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校内综合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附学业成绩单（教务处盖章）、综合素质测评（学工处盖章）证明等相关材料，于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至所在班级辅导员处。

（二）班级初审（2025 年 11 月 13 日-2025 年 11 月 18 日）

辅导员组织班级评审小组，依据评审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初步确定班级获奖候选人名单，并在班级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在学院。

（三）学院复审公示（2025 年 11 月 18 日-2025 年 11 月 24 日）

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，对班级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，结合本学院学生整体情况，确定本学院获奖初步名单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学工处。

（四）学校终审（2025 年 11 月 25 日-2025 年 12 月 4 日）

学校成立校内综合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对各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最终审核，确定全校获奖名单，并在学校官网、公告栏等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发文公布获奖结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和本通知要求开展工作，确保评审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，规范流程

各学院、班级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，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弄虚作假。评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时间节点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及时通知

各学院、辅导员要通过班会、班级群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奖学金评审政策、条件和程序，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知晓并参与申请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，严肃纪律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，并取消相关学生的获奖资格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校内综合奖学金申请表》及《实施方案》附件 1 和附件 3 下载。

（二）各学院于 11 月 25 日前将本单位终审后的获奖名单（附件 4）及相关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电子版发送至学工处邮箱：ncyszz14544@163.com）报送至学工处资助科。

（三）联系人：伍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979052780，办公地点：明德楼学工处资助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4-2025 学年校内综合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
2.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校内综合奖学金评审细则
3.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校内综合奖学金申请表
4.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校内综合奖学金情况统计表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
2025 年 11 月 11 日

